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闽交政法函〔2025〕11号

##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 《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一件事”系统 功能及建立审批联动机制的方案》的通知

省大数据集团，各设区市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委），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交建局，漳州开发区交通局，各高速交警支队，各高速执法支队：

现将《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一件事”系统功能及建立审批联动机制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5年5月20日

（联系人：王言正，电话：0591-87077008）

（此件主动公开）

# 进一步优化大件运输“一件事”系统功能 及建立审批联动机制的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请做好2025年第一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的函》（闽职转办函〔2025〕1号），完善福建省大件运输并联许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支持跨部门业务联办，制定本方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通过整合部门资源、加强数据共享，重构审批流程、优化办理系统，推进“公路超限运输许可”“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车号牌核发”“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三个许可（审批）事项实现“一件事”办理，即线上“一次告知、一表申请、全程网办、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受理、一站办结”，力争2025年5月底前全面落地实施。

## 二、职责分工

### （一）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加强牵头统筹：**负责大件运输“一件事”业务流程设计、系统对接及跨部门协调工作，优化系统功能，支持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和住建部门跨部门联办。

**实施许可审批：**1. 申请受理。（1）起运点至收费站间路线涉

及普通公路，由起运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初审、受理和转送。（2）起运点至收费站间路线均为城市道路，且不涉及普通公路，由高速执法机构负责初审、受理和转送。（3）路线涉及城市道路的，由受理的交通部门将申请数据通过系统转送至沿线第一个普通公路或城市道路所在区县的住建（城管）部门[运输路线跨市的，由受理的交通部门将申请数据通过系统转送至路线中各市第一个普通公路或城市道路所在区县的住建（城管）部门]审批，如该区县既有市管道路又有区管道路则将申请数据转送至市住建（城管）部门审批。

**2. 审查。**（1）通行路线涉及普通公路和高速公路的，由受理部门将申请数据通过系统分发至沿线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高速执法支队进行并联审批。（2）三类大件运输，运输路线在本区、县范围内的，由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公安交警部门意见；运输路线跨市、县（区）的，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征求同级公安交警部门意见；运输路线途经高速公路的，还应由高速执法支队征求同级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意见。

**3. 现场核查。**起运点在普通公路辖区的，公路管理机构收到申报件后，应在审查时限内联系申请人安排核查，其中Ⅲ类件必须现场核查，Ⅰ类件、Ⅱ类件可抽查勘验；起运地至收费站皆为城市道路的，起运地高速公路执法机构收到申报件后，应在审查时限内联系申请人安排核查。

**4. 决定。**受理部门收到各并联审查部门反馈的意见后，作出许可决定并核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许可情况返回省集成化办理平台或闽政通 APP。

## **(二) 公安部门职责**

**反馈临牌信息：**对省集成化办理平台公安部门受理端受理的特型机动车临时行驶号牌申请，省级公安部门应当指导、协调市级或县级公安部门于当天办结并通过平台反馈。

**实施通行监管：**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推送的Ⅲ类大件运输关于临时行驶号牌有效性和具体通行时间、路线、速度提出安全通行意见。1. 由三类大件运输的受理部门征求同级公安交管部门意见。运输路线在本区、县范围内的，由县级公安交管部门通过系统向交通部门反馈通行意见；运输路线跨市、县（区）的，由市级公安交管部门汇总沿线县级公安交管部门意见后通过系统反馈。2. 运输路线途经高速公路的，还应由高速执法支队征求相应高速交警支队意见，高速交警支队征求沿线高速交警大队意见后反馈通行意见。3. 通行意见原则上应当当天反馈，当天确有困难的，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3个工作日。

## **(三) 住建部门职责**

**城市道路审批：**1. **受理。**受理的住建部门接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各高速执法支队转送的应用数据，通过福建大件运输住建审批系统分发给沿线的住建（城管）部门。2. **审批结果反馈。**沿线住建（城管）部门对通行路线涉及城市道路部分进行审批，若同意通行，需上传《准予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决定书》并反馈通行意见，若不同意通行，需出具审查意见并提供建议通行路线。住建（城管）部门的审批反馈时限最长不超过3个工作

日，有条件当天办结的应当按即办件办理。

#### **（四）省大数据集团职责**

**优化省集成化平台：**一是优化改造现有收件端办件分发流程，将“一件事”中“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的数据分发目标路径改为省交通运输厅系统接口。二是优化接口参数的数据结构，新增“是否经过城市道路”“安全措施材料”等字段。三是完善办件挂起机制，实现流程挂起后申请人可以进行材料补齐补正、运输路线调整等表单内容修改编辑功能。

#### **（五）各部门共同职责**

**组织系统测试：**各省级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指导、协调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城管）部门以及各高速执法机构使用测试账号通过大件运输“一件事”对已上线的事项进行测试，对测试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处理。

**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大件运输“一件事”涉及的本系统各级业务部门开展培训，明确相关事项办理的业务标准规范，明确受理、审查、决定、监管等各岗位职责。

**维护系统运行：**指导、协调市县部门完成系统内测，负责审批人员管理、调整，出现系统故障及时反馈运维单位予以排除。

**解决企业诉求：**各单位按照各自职责解答业务咨询和处理投诉建议等。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大件运输“一件事”各相关单位要充

分认识推进高效办理大件运输“一件事”对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意义，各地市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小组，协调大件运输“一件事”存在的问题和解决方案，并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审批联动工作机制，加速完善大件运输“一件事”优化升级工作。

**（二）落实经费保障。**系统功能改造和运维费用由省大数据集团商各单位落实资金拼盘，相关费用纳入2026年省级政务信息化公共平台运维服务支出预算，省大数据集团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向省数据管理局申报。

**（三）加强协同推进。**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部署要求和进度安排，对大件运输“一件事”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加强协助配合力度，强化跨部门联动和上下联动。大件运输“一件事”新系统上线后3个月内，省交通运输厅、省住建厅、省公安厅各指定1名业务骨干具体对接相关业务，必要时在省交通运输厅集中办公。

抄送：省发改委，省数据管理局，各设区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省交通保障中心。